多次往返签证情况确认表

【商务目的】

「（1）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」

1 □ 中央企业

* 各省级政府直属企业

2 □ 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单

3 职务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任职时间（从入公司开始计算）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「（2）上市企业（包含在第三国以及地区上市的企业）」

1 □ 该企业上市情况的相关材料（提交标明该上市企业名称以及其交易所名称的材料）

2 职务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任职时间（从入公司开始计算）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「（3）各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内中国日系企业商工会（包含各市日本商工俱乐部）会员企业，

 且该企业在日本有经营场所或联络处（包括驻在员事务所）」

1 □ 提交「中国日系企业商工会」会员企业名单中该企业记载事项页的复印件

2 □ 提交该企业日本有经营场所或者联络处的相关材料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）

3 职务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任职时间（从入公司开始计算）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「（4）由上市企业投资的合资企业，子公司，分店等」

1 □ 总公司为上市企业的相关资料（提交标明该上市企业名称以及其交易所名称的材料）

2 □ 上述上市企业为中国现地企业投资方的相关资料

3 职务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任职时间（从入公司开始计算）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「（5）和日本上市企业有频繁业务往来的企业」

1 □ 日本上市企业的相关材料

2 □ 与日本上市企业有频繁业务往来的相关材料（合同、发票等复印件）

 □ 与其有频繁业务往来日本上市企业发出的「数次招聘理由书」（需要原件）

 □ 该日本上市企业的「中国日系企业商工会」会员企业所发出的「数次招聘理由书」

3 职务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任职时间（从入公司开始计算）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「（6）出境记录」

1 □ 过去三年商务目的访问过日本（入境日期：①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）

2 □ 过去三年商务目的访问过日本3次以上

 （②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③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）

 □ 过去三年短期目的访问过其他G7成员国（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意大利、法国、德国）2次以上（申根签证必须为德国、法国、意大利所颁发的）

 （④国家名称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⑤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）

【文人・学者等】

「（1）有相当程度业绩的艺术家或者学者」

1 □ 艺术・研究的领域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2 □ 能表明其经历或业绩的相关资料

「（2）持有国家或者国际资格证书的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专利代理师、司法代书员、

 公证员、医生」

1 □ 资格证书名称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2 □ 资格证书复印件

3 □ 在职证明（要从事与其资格证书有关联的职务）

「（3）公认为有相当成绩的业余运动员」

1 □ 体育项目名称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2 □ 能表明其经历或业绩的相关资料

「（4）大学讲师・副教授・教授」

1 □ 大学名称・职位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2 □ 能表明其经历或业绩的相关资料

「（5）国立/公立研究所、艺术机构中担任处长以上的职务者」

1 □ 研究所・艺术机构名称・职位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2 □ 公立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

3 □ 在职证明（注明职位）

「（6）全国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前任委员，全国、省政治协商会委员及其前任委员，

 在中央政府、省政府中担任处长以上职务者」

1 □ 职位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2 □ 证明其职位的相关材料

【多次往返签证持有者的家属】

1 □ 持有者有效签证页的复印件

2 □ 配偶：结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

 □ 子女：出生医学证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